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169号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243.98 万元、-22,490.35 万元、-40,713.31 万元和 -1,236.18 万元。申报材料称主要原因为重要客户流失、部分涂料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且 2020 年、2021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损失等。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称，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在满产满销的状态下预计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175,700.22 万元，涂料、PCB 油墨、光刻胶与配套试剂和自制树脂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3.06%、28.74%、15.56%和 12.63%。其中，油墨产品毛利率为 26.00%，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本次募投项目可以自制原材料树脂；涂料产品毛利率为 38.83%，高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自产配套试剂、已消化重大客户流失风险、增加新型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剔除商誉减值因素外，结合重要客户流失、部分涂料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经营状况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具体情况，量化分析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自制树脂、自产配套试剂降低成本的比例，新增的客户订单覆盖流失的重大客户订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型产品与行业同类竞品的优势等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毛利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并对效益预测中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3）结合最近一期发行人油墨和涂料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所选用关键参数、假设条件、计算基础是否仍具有参考性，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5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

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28日